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---

### 酒駕拒測重罰 36 萬元，遭扣押薪資與年終獎金，年關難過

春節期間，民眾開心聚餐，尾牙春酒接連登場，注意不要酒後開車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，積極貫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之第四波全國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。高雄分署對嚴重違規之案件徹底清查違規人財產，並且優先迅速執行，展現政府堅定執法之態度及決心，積極運用扣押薪資、查封汽機車、不動產、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等強制執行手段。希望透過強制執行財產的方式，讓酒毒駕義務人立即付出沈痛代價，杜絕民眾僥倖心態，有效嚇阻酒毒駕歪風，保障全國人民用路安全。

黃姓義務人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點在大寮區大寮路酒駕，被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攔截酒測，黃男不僅酒駕拒測而且還是第 2 次無照駕駛，被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第 67 條規定重罰 36 萬元且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公布姓名照片，因罰單 36 萬逾期未繳，被裁處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移送強制執行，高



高雄分署受理案件後立刻清查黃男所有財產，發現黃男在大寮區的一間金屬公司上班，年薪 56 萬餘元，高雄分署發文扣押黃男薪資三分之一與年終獎金，被扣押後黃男陳情有未成年子女要撫養以及支付前妻贍養費，希望能夠酌減扣薪以維持生活，後悔不應該酒駕。

高雄分署呼籲民眾，酒駕上路害人害己，千萬不可抱持僥倖心態，認為喝一兩杯而已開車沒關係，一旦被警察查獲酒駕，不僅被裁罰高額罰單，罰單逾期不繳也會立刻被強制執行名下財產，一時的錯誤換來辛苦一整年的年終獎金只能繳罰單，別人開心過年，自己酒駕年關難過，高雄分署將持續推動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春節將至，但是法律無假期，貫徹強制執行酒毒駕案件，希望所有的民眾都能牢記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除了保護自己的荷包之外，也要保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。

圖片一 酒駕黃姓義務人 36 萬罰單被移送行政執行案件

酒(毒)駕案件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案件卷宗

案 號	中華民國112年度道罰執專字 [REDACTED] 號*		
股 別	甲 股	案 由	
行政執 行 官	李 [REDACTED]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(罰鍰)	
書 記 官	余 [REDACTED]		
執 行 員	鄭 [REDACTED]		
收文日期	112 年 09 月 20 日		
分案日期	112 年 09 月 21 日	應納金額	新台幣 360,000 元整
終結情形		歸檔日期	
結案日期		保存始期	年 月 日
檔 號		保存終期	年 月 日
移送機關		義務人	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 決中心  F3211209T61989-BFNA50553  MMQ-702632交BFNA50553		黃 [REDACTED]  統編： E121 [REDACTED]    高雄市鳳 7巷15號三樓  	

112道罰執01

111.11.3.000張

執行進度	傳 繳	二 傳	分 期 中	補 正 中	現 場 執 行	扣 (三合) 押	扣 押	收 取	扣 薪	封 財 產	鑑 價	拍 賣	憑 證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圖片二 高雄分署扣押黃姓義務人薪資與年終獎金執行命令

機  
刊刊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命令 (稿)

書記官  
112.12.04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 
聯絡方式：甲股 07行政執行8轉  
或  
傳 真：07-7152

112.12.05

郵遞區號：  
寄件住址：  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 6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執甲 112 年道罰執專字第 00 5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 
112.12.06  
已用印信

主旨：扣押義務人黃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1 )服務於  
第三人 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每月  
應領之薪津三分之一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  
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並請注意  
有無說明二所示之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111年度道罰執字第8 4號、112年度道罰執字第  
5 3號、112年度道罰執專字第6 5號、112年度汽費執  
字第3 6號義務人黃 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據移送機關  
請求就義務人在第三人處服務每月應領薪津(包括薪俸、獎  
金、津貼、補助費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等)，尚有新臺幣(下  
同)37萬1,484元(內含執行必要費用148元；國稅案件應加  
計利息至清償日止)迄未繳清。

二、如義務人每月薪津扣繳所得稅款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  
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第三人因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  
債權扣減之項目後，實領金額低於25,955元者，於扣押三分  
之一後義務人將低於17,303元(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 
公告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)，則